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政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5052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依監察院調查意見改善校園性別事件兒童及少年被害人
重複陳述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13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0076958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3條第1項規定：

「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，應秉持客
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
答辯之機會。但應避免重複詢問。」，性平法第25條第1項
規定略以：「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應告知當事人及其
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
徑，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，並依其需求，提供心理諮商
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」，爰學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
件時，應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
三、為改善旨揭情形，請依上開規定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
初，以該事件可能歷經行政調查、司法調查等程序，透過

被害人心理諮商及輔導，提前採取妥適措施，以致力於減少被害人因重複陳述所受影響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